

高金融機構報送企業碳排資料問卷數量及品質，及配合政策研謀鼓勵金融業者積極提升盤查完整性。

2. 逐步推動上市公司揭露永續資訊，惟部分受環境部管制之企業尚毋須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又主要排放企業亦多未揭露內部碳定價及供應鏈減碳目標：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及該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三規定，直接排放量（即範疇一）及能源間接排放量（即範疇二）資料涵蓋範圍，應依規定按上市公司之資本額逐步揭露，其他間接排放量（即範疇三）資訊得自願揭露。據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分析結果，國內上市公司中，計有 174 家尚未申報 112 年度溫室氣體範疇一、二及三之盤查結果，各該上市公司雖尚非屬金管會強制揭露之對象，惟有 2 家係受環境部管制之應盤查事業，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為 16 萬餘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CO₂e) 及 3 萬餘公噸 CO₂e，於全國受環境部管制應盤查之事業中，分別位居第 91 及 204 名；另有 10 家上市公司 112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介於 2,658 公噸 CO₂e 至 60 萬餘公噸 CO₂e 間，分別位居受環境部管制應盤查之事業第 38 至 260 名間，並有 5 家上市公司資本額甚達 100 億元以上，均尚未揭露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數據，相較於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下已揭露範疇三碳排資訊之 401 家上市公司，前揭受環境部管制且資本額逾 100 億元之企業，其碳排資訊揭露尚有提升空間。另據臺大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113 年 6 月調查結果，國內前 30 大溫室氣體排放企業之排放量約占製造部門排放量之 83.57%，占全臺總排放量之 42.93%，惟已設定內部碳定價者僅 14 家，未及半數，甚僅有 5 家企業訂有及揭露供應鏈減量目標（表 1）。鑑於企業落實永續、減碳與 ESG 不僅攸關企業形象，亦將影響企業是否持續參與全球供應鏈之運作及競爭，並為利害關係人檢視企業永續經營表現及進行投融资決策之重要參據，經函請金管會研謀檢討上市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揭露時程及範疇，俾提升企業透明度及國際競爭力。據復：已規劃全體上市櫃公司於 116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118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其中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公司，將自 115 年起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具體行動計畫及達成情形等溫室氣體相關資訊，另將廣泛蒐集外界意見，據以決定上市公司範疇三資訊揭露時程。

表 1 國內前 30 大溫室氣體排放企業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情形

單位：家

項目	合計	已進行	未揭露或無法判斷	未進行	規劃中
內部碳定價	30	14	9	—	7
供應鏈減量目標	30	5	25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大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113 年 6 月調查結果資料。

(三) 金管會持續督導及強化金融機構異常交易態樣監控機制，以即時阻卻金融詐騙，惟部分本國銀行相關預警檢視及後續交易監控功能，仍有強化空間；又公告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預計透過子法等配套措施補充及明確細部規範，允宜檢討改善提升異常帳戶監管效能，並於制定子法過程，廣續參酌國內外重大虛擬資產交易所不法案件風險成因，以完備相關監理規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配合「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統籌辦理阻詐面向之行動策略，相關具體措施包括持續督導金融機構落實臨櫃關懷客戶，並就警示帳戶比例較高之金融機構進行行政督導措施等。另為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及市場管理，於 114 年 3 月 25 日提出並公告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並俟專法通過後，透過子法、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之授權訂定細部規範。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督導及強化金融機構異常交易態樣監控機制，有助即時阻卻金融詐騙，惟部分本國銀行未落實異常交易監控報表檢核作業，相關預警檢視及後續交易監控功能，仍有強化空間：金管會為即時攔阻詐騙及防制人頭帳戶進行詐騙，要求各銀行將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彙整之共通性異常交易態樣，納入內部預警指標及作業規範加強控管，同時促請銀行公會定期滾動檢討該共通性異常交易態樣，以提升各銀行辨識相關警示交易之有效性。經查，本國銀行均將共通性異常態樣納入內部預警指標，並產製疑似不法或異常帳戶清單等監控報表，以減少金融詐騙案件發生。惟據金管會檢查局 112 至 113 年間就本國銀行相關阻詐措施執行情形之檢查結果，及本部派員查核國營銀行阻詐措施執行情形發現，間有部分異常帳戶相關報表查核紀錄未詳實敘明異常情由；未落實異常交易監控報表檢核作業；未採取有效監控措施致事後遭通報為警示帳戶或衍生管制帳戶；監控系統之檢核條件與參數設定有欠妥適等缺失（表 2），顯示異常報表之預警功能仍有強化空間，且國營銀行現行相關異常帳戶報表仍採紙本註記處理情形，不利蒐集監控報表之回饋資訊，經函請行政院督促金管會加強督導本國銀行落實異常交易監控

表 2 112 至 113 年度本部及金管會查核（檢查）發現本國銀行阻詐措施之相關缺失

類別	查核缺失摘述
本部查核 (註 1)	1. 異常交易監控期間屆期後即解除列管，致事後遭通報為衍生管制帳戶。
	2. 開戶一年內轉列警示帳戶達百餘件。
	3. 部分存戶持有之帳號接連獲報為警示帳戶，惟僅 1 筆曾列示於異常報表。
	4. 部分異常帳戶相關報表查核紀錄未詳實敘明異常情由。
	5. 未落實異常交易監控報表檢核作業。
	6. 異常帳戶報表採紙本註記處理情形，不利蒐集監控報表之回饋資訊。
金管會檢查 (註 1)	1. 未採取有效監控措施致事後遭通報為警示帳戶或衍生管制帳戶。
	2. 監控系統之檢核條件與參數設定有欠妥適。
	3. 未落實對異常交易之監控與查證作業。

註：1. 本部查核範圍為國營銀行；金管會檢查局檢查範圍為全體本國銀行。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 112 及 113 年度查核發現及金管會檢查局網站公告資料。

報表研判及查明作業，暨優化異常帳戶交易分析，以提升帳戶監控效能，即時防阻金融詐騙。據復：已鼓勵金融機構優化阻詐技術，並督導金融機構建立金融同業間阻詐技術分享平臺，另督導財金資訊公司建置電子化即時照會機制，預計於 114 年 6 月試行上線，並訂定警示帳戶控管情形之觀察指標及追蹤改善機制，控管成效不佳之銀行將列入觀察名單，限期提報改善計畫。

2. 為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及市場管理，於 114 年 3 月間公告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並預計透過子法等配套措施補充及明確細部規範，允宜廣續參酌國內外重大虛擬資產交易所不法案件風險成因及虛擬資產產業發展情形，以完備相關監理規制：政府對虛擬資產業者之監管，相

較亞洲鄰近國家尚乏統一之法律監管制度，且鑑於近來已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之虛擬資產交易所接連發生洗錢、詐欺事件，前經本部函請金管會積極研議完善我國虛擬資產法制之建構，據復將據委外研究結果、市場狀況及國際監理情勢，評估訂定監管專法。經追蹤查核結果，金管會已於 114 年 3 月間公告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內容包括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許可及共同管理規範、個別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特定規範、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之規範、違反本法之相關罰則等，將俟專法通過後，透過子法、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之授權，訂定具體補充及明確細部規範。經分析國內外近來發生之重大虛擬資產交易所不法案件，可歸納出虛擬資產之監理存有挪用客戶資金支援關係企業或作為他用、投資人對虛擬資產交易所合規性辨識困難、未落實認識客戶及洗錢防制義務等監管缺口態樣，另據金管會檢查局檢查結果，我國虛擬資產業者存有內部控制執行及法規遵循有待強化之情事（表 3），又據遠見雜誌 113 年間「台灣虛擬資產使用行為調查」結果，逾半數之虛擬資產用戶認為應嚴格監理防詐騙及反洗錢措施，惟國內逾 7 成之虛擬資產用戶以國際中心化交易所作為主要資產配置，此類交易所非屬我國虛

表 3 111 年至 114 年 4 月底虛擬資產交易所監管缺口態樣及金管會 113 年度檢查本國虛擬資產業者相關缺失

類別	態樣（缺失）類型
監管缺口	1. 挪用客戶資金支援關係企業或作為他用。
	2. 投資人對虛擬資產交易所合規性辨識困難。
	3. 未落實認識客戶及洗錢防制義務。
	4. 缺乏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核機制。
	5. 以現金交易致資金流向難以監控。
	6. 跨境監管缺口。
	7. 相關虛擬資產知識教育不足。
金管會檢查	1. 辦理客戶身分確認措施有欠妥適。
	2. 對客戶交易之持續監控機制未臻完善。
	3. 對客戶留存資訊未完全建檔或予以適當監控。
	4. 內部控制制度有欠妥適且未落實執行風險評估作業。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及金管會檢查局網站公告資料。

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成員，恐形成防詐騙及反洗錢之監理缺口。鑑於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相關規定之落實及不法案件之防杜等具體明確之細部規則，仍須留待子法補充調整，經函請金管會於虛擬資產服務法相關子法擬定過程，審慎參酌國內外實際案例風險成因，暨我國虛擬資產用戶實際使用行為，完備虛擬資產監理制度，維護產業健全發展。據復：將持續關注國際虛擬資產監管措施之發展，分析我國虛擬資產使用者實際行為模式與交易特性，並研析國內外實務個案之風險成因，以於未來虛擬資產服務法授權子法中研訂妥適之管控機制，建構完善之虛擬資產產業發展環境。

（四）金管會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推動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認證制度及公平待客原則，並持續督促業者強化高齡金融消費者保護，惟高齡者申請金融消費評議案件比重逐年增加，且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認證制度尚有推廣空間，又部分金融業者處理金融消費者爭議之能力仍待強化，或公平待客原則之表現有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俾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